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16061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2016年7月13日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13日	57.98	160	1.14%
	合计	—	—	160	1.1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数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数比例(%)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043	7.45%	883	6.3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定的情形。

3、2016年6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披露了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该公告公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00%）。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之日，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减持股份数量在减持计划之内。公司将督促其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